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宏祈
　　游政龍
選任辯護人　吳偉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1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宏祈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未擊發子彈拾顆及附表一編號3 、4 所示之改造金屬槍管貳枝均沒收。

游政龍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改造槍枝貳枝、未擊發霰彈肆顆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宏祈明知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處所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處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16顆、霰彈1 顆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改造金屬槍管2 枝後，藏放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 巷0 ○0 號租屋處而非法持有之。

二、游政龍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、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改造槍枝及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08 年2 月間，在宜蘭縣頭城鎮九股山旁福德坑溪邊，拾得如附表二所示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2 枝及霰彈6 顆，並藏放於前開林宏祈租屋處而非法持有之。

三、嗣林宏祈因另案遭到通緝，於108 年3 月19日16時25分許，

在前開租屋處為警緝獲，林宏祈、游政龍均在場同意搜索並向警方自首，願接受裁判，其中林宏祈復主動報繳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4所示之子彈及改造金屬槍管，經警扣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四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；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又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。查本判決下列中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，業經本院依法調查，且被告林宏祈、游政龍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其等與檢察官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，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，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且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自得為判斷之依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宏祈、游政龍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8頁背面、第10頁

至第11頁、本院卷第109 頁、第181 頁）。核與證人即本案查獲員警李宗岳於審理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70 頁至第174 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7頁至第54頁、第83頁至第86頁）。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子彈16顆、編號2 所示霰彈1 顆及附表二編號3 所示霰彈6 顆，經採樣試射，均可擊發、認均具有殺傷力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 、4 所示槍管半成品2 枝，經鑑定後均係改造金屬槍管，阻鐵已車通，屬於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長槍1 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槍枝總長約92公分，認係土造長槍，由金屬擊發機構、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口徑00 GAUGE 制式散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，另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長槍1 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認係改造長槍，由西班牙GAMO廠JUNIOR HUNTER 型空氣槍，換裝土造金屬撞針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口徑0.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（作為發射動力）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5 月7 日刑鑑字第1080031833號鑑定書及內政部108 年6 月1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918號函（見偵卷第73頁至第80頁、第87頁至第92頁）存卷為憑。堪認被告林宏祈、游政龍確實分別持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、改造槍枝等事實，則被告二人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予採信。

（二）被告林宏祈固辯稱扣案具殺傷力之子彈16顆及改造金屬槍管2 枝均係其於92年間犯製造槍砲案件判刑出監後發還云云。惟被告係因犯製造改造槍枝、子彈等罪，經本院以93年度訴字第232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，又依前案判決內容所載，查獲被告同時即扣得「子彈」及「步槍槍管」等物，惟子彈經鑑定後雖具有殺傷力，然均已

於鑑定時試射擊發而僅餘彈殼，至「步槍槍管」2 枝則係連同玩具手槍6 枝、玩具金屬子彈42顆，由被告林宏祈於92年12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士林夜市之某生存遊戲玩具槍專賣店所購買，惟被告林宏祈僅就其中玩具手槍4 枝之槍管及子彈進行改造，扣案「步槍槍管」2 枝並無改造情形，此與本案查扣如附表一編號3 、4 所示之改造金屬槍管經送鑑定後認槍管阻鐵均已車通乙節，明顯不同，堪認被告林宏祈前開所辯不足採信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林宏祈、游政龍各有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之犯行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宏祈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、第13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；被告游政龍所為，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、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又被告二人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、子彈或改造槍枝，其等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並非犯罪狀態之繼續，亦即一經持有，罪即成立，然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，各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按非法持有、寄藏、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如所持有、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（如同為手槍，或同為子彈者），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（如數支手槍、數顆子彈），仍為單純一罪，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；若同時持有、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（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），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被告林宏祈以一行為同時持有附表一所示之子彈及改造金屬槍管，被告游政龍以一行為同時持有附表二所示之改造槍枝及子彈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就被告林宏祈從一重論

以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處斷，被告游政龍則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林宏祈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後，嗣於107年5月14日入監，於107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被告游政龍則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3年5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憑。則是被告二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之罪，均應構成累犯。惟考量其二人構成累犯前案分別係施用毒品或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次係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、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，並無再犯原因關連性，且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截然不同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，尚難認被告林宏祈、游政龍就本案所犯，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故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本件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62條前段之適用：

1.按犯本條例之罪自首，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受裁判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未發覺者，係指該管公務員尚未知悉犯罪事實，並犯罪人為何人而言，或雖知有犯罪事實，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，均屬之。至被害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，而該管公務員猶未知之者，仍不能不認為合於該條所謂未發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54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雖知有犯罪事實，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時，犯罪人有受裁判之意思，自動向其坦承，亦不失為自首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03
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有關自首報繳或供述來源去向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係屬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，但並非完全排斥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。故被告所為雖不合於該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特別要件，但若已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仍非不得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證人李宗岳於審理時證稱：108年3月19日係因林宏祈被通緝，警方前往宜蘭縣冬山鄉百世新村林宏祈租屋處執行拘捕，一進去第一個房間裡面有3、4個人，現場桌上有1顆子彈及少量毒品，發現子彈後林宏祈就說子彈是他的，並同意警方執行搜索，我們就告知林宏祈既然已經同意搜索，還有無其他違禁品拿出來，之後林宏祈就把所有違禁品交出來，後來我們往廚房方向搜查，游政龍也跟著我們，我們有問游政龍是否住在那裡，他說剛好那幾天沒地方住所以住那邊，也就是廚房旁的小房間，我們請游政龍把門打開，先看房間裡面狀況，有找到一部砂輪機、鎮暴槍，鎮暴槍檢驗沒有殺傷力，我就帶游政龍走出房間，另一個同仁就在廚房後門邊發現一個立著的黑色袋子，我們當著游政龍面前把袋子打開，發現裡面有2支槍，才問游政龍東西是否是他的，他當場承認說東西是他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0頁至第174頁）。可知警方前往被告林宏祈租屋處執行拘捕目的原為逮捕通緝犯，事先對於被告二人涉有持有槍彈或主要組成零件等罪嫌毫無所悉。又警方於進入租屋處第一個房間後雖立即發現桌上有1顆子彈，嗣於廚房後門邊另發現扣案改造槍枝2枝，惟該租屋處內除被告林宏祈、游政龍外尚有其他人在場，是警方從現場跡證應無法立即推論子彈及改造槍枝為何人所有，被告林宏祈係在警方尚不知孰人犯持有桌上子彈之前，坦承為其持有，並主動報繳如附表一所示之其餘子彈及改造金屬槍管，核其情節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
規定減輕其刑；至被告游政龍亦係在警方尚不知悉係何人持有扣案改造槍枝之前，坦承為其持有事實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雖不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報繳要件，但仍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辯護人辯護就被告游政龍部分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尚非有據。

（五）量刑理由：

爰審酌被告林宏祈前有製造槍彈、施用毒品等前科，被告游政龍則有施用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素行均未佳，此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，竟未能慎行，而犯本案持有改造金屬槍管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或改造槍枝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之高度危險性；惟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被告二人有持扣案槍管、子彈或槍枝犯罪而生實害，犯後復均自首並坦承犯行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兼衡被告二人分別持有違禁物種類、數量、期間，暨被告林宏祈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木工、離婚、家中尚有年邁母親及子女需其扶養等家庭經濟狀況，被告游政龍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建築、月收入約新臺幣5 、6 萬元、未婚等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81 頁至第182 頁）之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刑，併均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另就被告林宏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（六）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未擊發子彈10顆、編號3 、4 所示之改造金屬槍管2 枝，附表二所示之改造槍枝2 枝、未擊發霰彈4 顆，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明定列管之違禁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，於被告二人所犯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。另其餘如附表一編號1 、2 、附表二編號3 所示之子彈、霰彈，雖亦具殺傷力，然因送鑑驗遭試射擊發致其剩餘之彈殼

結構已不完整而喪失子彈外觀及功能，業無具子彈違禁物之性質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另如附表一之一、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扣案物，或「無」殺傷力，或「非」屬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，此徵諸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內政部公函所載即明，則該等扣案物既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明定列管之「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」，亦非被告二人供本案犯罪之所用，自不得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、第12條第4 項、第13條第4 項、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、第38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育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楊心希

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明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

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犯第1項、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，其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2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一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殺傷力	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沒收與否	備註
1	子彈	1顆（1顆已試射）	具殺傷力		X	認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
		4顆（1顆已試射）	具殺傷力		3顆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8mm 金屬彈頭而成
		1顆（1顆已試射）	具殺傷力		X	認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8mm 金屬彈頭而成
		10顆（3顆已試射）	具殺傷力		7顆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8mm 金屬彈頭而成
2	霰彈（散彈）	1顆（1顆已試射）	具殺傷力		X	認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（起訴書漏未記載）
3	改造金屬槍管	1枝	不具殺傷力	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1枝	自長槍組成零件（已拆解霰彈槍）而來（阻鐵已車通）
4	槍管半成品	1枝	不具殺傷力	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1枝	認係改造金屬槍管（阻鐵已車通）

附表一之一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殺傷力	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備註
1	八釐米模擬手槍半成品	2枝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金屬槍身、金屬滑套（不具撞針）、塑膠槍機、金屬保險鈕、金屬擊錘、非制式金屬彈殼及金屬彈簧
2	銀色90手槍槍身	1枝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金屬滑套及金屬槍身基架
3	黑色金牛座手槍槍身	1枝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金屬滑套（不具撞針）及金屬槍身基架
4	槍枝零組件	1包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	認分係金屬護木、塑膠護木、

（續上頁）

				要組成零件	金屬擊錘、金屬扳機、金屬保險鈕、金屬抓子勾、金屬楔型塊、擊錘頂桿、擊錘擋板、扳機連桿、研磨頭、金屬槍機（不具撞針）、滑套固定卡榫、複進簧桿、金屬彈簧、金屬螺絲及金屬棒等
5	長槍組成零件（已拆解霰彈槍）	1包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金屬槍機（不具撞針）及木質握把
6	彈匣	4個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均係金屬彈匣
7	槍管半成品	2枝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均係金屬管
		2枝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均係金屬槍管（內具阻鐵）
8	子彈	1顆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 金屬彈頭而成，經檢視，彈頭、殼分離且不具火藥
		1顆（1顆已試射）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7.7mm 金屬彈頭而成，經試射，無法擊發
9	彈殼	7顆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彈殼
		1顆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係非制式金屬彈殼
10	底火	1包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底火帽及底火片
11	子彈半成品	1包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非制式金屬彈殼、非制式金屬彈頭、彈殼底座、底火連桿、打釘槍用之空包彈（均不具金屬彈頭）及金屬螺絲
12	空氣槍（槍枝管制編號1103015318）	1枝	不具殺傷力	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	認係口徑5.5mm 空氣槍，為中國大陸LISTONE 製LQB58 型，槍號為A716519 ，以壓縮彈簧帶動活塞壓縮空氣為發射動力，經以鉛彈測試3 次，其中鉛彈（口徑5.5mm 、質量0.931g

（續上頁）

					）最大發射速度為78.8公尺/秒，計算其動能為2.89焦耳，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2.1焦耳/ 平方公分
13	喇叭彈	1包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均係口徑5.5mm 鉛彈丸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殺傷力	沒收與否	備註
1	長槍（槍枝管制編號1103015319）	1枝	具殺傷力	1枝	槍枝總長約92公分，認係土造長槍，由金屬擊發機構、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 制式散彈使用
2	長槍（槍枝管制編號1103015320）	1枝	具殺傷力	1枝	認係改造長槍，由西班牙GAMO廠JUNIOR HUNTER型空氣槍，換裝土造金屬撞針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口徑0.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（作為發射動力）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
3	霰彈（散彈）	6顆（2顆已試射）	具殺傷力	4顆	認均係口徑12GAUGE 制式散彈

附表二之一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殺傷力	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備註
1	鋼珠	1罐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均係金屬彈丸
2	打釘槍用空包彈（喜德釘）	1包	不具殺傷力	非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	認分係口徑0.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（均不具金屬彈頭）及金屬彈丸